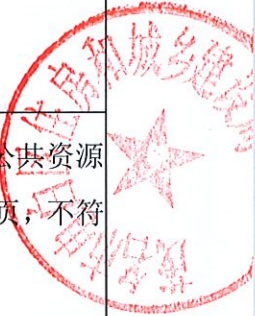
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监理 [项目编号: JG2024-6771] 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审查结论	对无效投标文件的说明
1	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企业库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, 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3. (3) 点。
2	广东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4	湛江市联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企业库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, 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3. (3) 点。
6	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企业库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, 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3. (3) 点。
7	广东汉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东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广东和诚建投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 企业库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, 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3. (3) 点。



12	广东安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提供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企业库登记信息网页打印页,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3. (3) 点。
13	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广东天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广东百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18	茂名市中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	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359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王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5523025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联系电话	0668-5532719
联系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迎宾大道 359 号		

陈伟清

招标人: 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08 日